

訴 願 人 張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住字第 20-098-0600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大安區仁愛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內有空氣污染情事，乃派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前往現場查察，發現訴願人進行

裝潢施工噴漆作業，無有效防制措施，致有機溶劑氣體揮發逸散污染空氣，乃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

稽二中字第 9806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6 月 17 日住字第 20-098-06001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980611 號舉發通知書

，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7 日住字第 20-098-060014 號裁處書不服，合

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惡臭或有毒氣體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惡臭或有毒氣體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三、貯放或輸送設施未密封或加蓋。」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附表（節略）

|                |   |
|----------------|---|
| 違反條款           | 第 31 條第 1 項<br>(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
|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 第 60 條<br>(新臺幣)<br>工商廠場：10~100 萬<br>非工商廠場：0.5 萬~10 萬    |
| 污染程度<br>因子 (A)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3.0$                      |
| 危害程度<br>因子 (B) |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br>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

|                |   |      |                                   |       |                                    |
|----------------|---|------|-----------------------------------|-------|------------------------------------|
| 污染特性 (C)       |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 (含) 前 1 年內違反相同<br>條款累積次數  |      |                                   |       |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 <table border="1"> <tr> <td>工商廠場</td> <td><math>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math> 萬</td> </tr> <tr> <td>非工商廠場</td> <td><math>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math> 萬</td> </tr> </table> | 工商廠場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 非工商廠場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
| 工商廠場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      |                                   |       |                                    |
| 非工商廠場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      |                                   |       |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8 年 5 月 27 日進行噴漆工程施工時，已加強施工圍籬，於縫隙皆用膠布封住，已妥加防制。因舉發當日空調抽風設備被非施工單位人員打開，導致噴漆氣味逸散。原處分機關未瞭解發生原因，亦未給予勸導與改善時間即直接裁罰，實有不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進行裝潢施工噴漆作業，無有效防制措施，致有機溶劑氣體揮發逸散，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11 日稽查單編號 G279164 號環境

稽查工作紀錄單及 98 年 7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232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此揆諸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0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11 日稽查單編號 G

279164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所載，稽查對像欄之機構基本資料為「○○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為「張○○」。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分別以電話洽詢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及○○公司，據告稱：「本件稽查紀錄表所載

機構名稱係受處分之張（○○）君提供，張君為現場負責人員 …。」「張○○小姐為本公司設計師。本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蔡○○先生；當日裝修工程由本公司承作 …。」有公務電話紀錄 2 紙及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果如上開人員所言，訴願人僅係受○○公司僱用之員工，受該公司指揮監督於現場進行裝潢施工噴漆作業，則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對象，是否應係○○公司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現場負責人並簽名收受舉發通知書，即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像，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